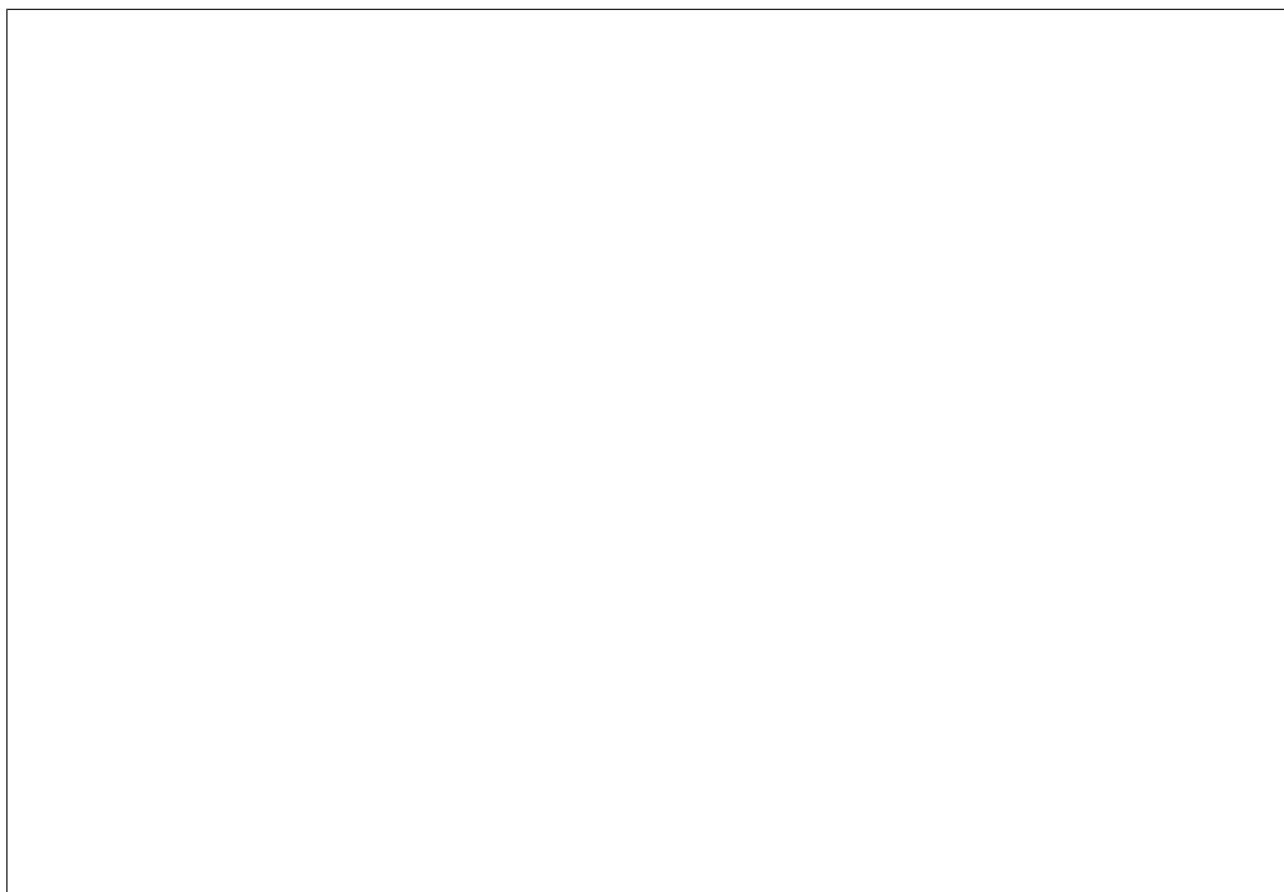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慶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設立平康達，作為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之公司。平康達已承繼重慶康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權利、責任及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平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 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平康達（作為讓方）、平縣泰達（作為讓方）與平管理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平康達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同意代表平縣政府收回相關資產，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i) 平康達，作為讓方；  
(ii) 平縣泰達，作為讓方；  
(iii) 平管理委員會。

平縣泰達為於中國立之公司，於平縣從事生態保護環境管理，並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終實擁有。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為平縣政府管公用事業部門，負責（包括）規畫、管管理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確信，平縣泰達、平管理委員會其終實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資產讓與協議條款，平康達（作為讓方）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作為讓方）同意代表平縣政府收回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 與污水處理廠有關特許經營權；(ii) 污水處理廠其所有資產；(iii) 與市政府結算平康達污水處理（包括逾期利息費用）；(iv) 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有所有權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 代價

關 產 讓 價約為 民幣127,100,000元， 平縣泰達將按 方式 行  
方式支 ：

- (i) 首期 項 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簽署該 議後 十(30)個工  
作 內支 平康達，其後， 平康達將 償所有 償還債 (「未償還債  
務」)， 解除污水處理廠 其設施、設備 特許經營權項 所有  
或擔保(「解除」)；
- (ii) 第二期 項 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 平康達 償 償還債  
並 由 關政府部門確認 讓 關 產 申請 續 由 平縣泰達 平  
康達確認 後 (5)個工作 內或於二零二六年 月 十一日( 早者為準)  
支 平常帶帶帶

平康達僅須負責因讓關產而應國中央政府稅項部。由地方關保留稅項部須由平縣泰達支。如平康達支稅項超出其負責金額，平康達須時通知平縣泰達，並向平縣泰達提供關繳納稅憑證，便平縣泰達能時償有關項。

如平縣泰達未能如期向平康達支上任何一期項，逾期金額將按國人行公佈優惠率(「LPR」) 2倍計算息，至全數支本金息為止。

倘平康達未能就該議讓關產，平康達須就其已收價向平縣泰達支按LPR 2倍計算息，至關讓續完為止。

### 代價基準

價經訂約方按常商業條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因素(其括)：(i) 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關產經審面淨值約人民幣137,100,000元；(ii) 平康達結污水處理；(iii) 污水處理廠來景；(iv) 本公告「進行產讓理由裨」節所其因素。

###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平縣泰達按照本公告「價」節所支第二期項後(3)個工作內，該議各方須展開讓程序，通過簽署產員單確定與污水處理廠關產並釐定將讓產員，並確定擬讓產員(「轉讓日」)。

自簽署該議日起至讓日期間(「過渡期」)，由平康達負責維污水處理廠常運營。於讓日，平康達須將與污水處理廠有關所有設施、設備、其權權所有關文料讓平縣泰達。平康達於讓日產生任何債，均由平康達承擔。

完成

完 將於 讓日落實，屆時 平康達應將(其 括)污水處理廠 特許經營權、  
污水處理廠 其 產 讓 平縣泰達， 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爭議。

###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 平康達 至二零二 年 月 十日 經審 報表， 關 產 面  
淨值約為 人民幣137,100,000元。

至二零二 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止年度， 關 產 除稅 後  
虧損淨額如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人民幣 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人民幣 元)
除稅 純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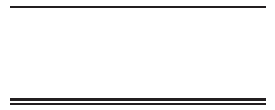
### 訂約各 的資料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於 國 立

東平管 委員會

山 平經濟開 區 管



開支，透過變現關 產獲得 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 配 其 更有  
圖 特許經營項 。

董 會認為， 產 讓在完 後不會對本集團 其 心營運 政狀況造 重  
大不 影響。

基於上 理由，董 ( 括獨立非執行董 ) 信，該 議 條 ( 括 價)為  
常商業條 ，屬公平合理，故 產 讓符合本公司 股 整體 ，儘管 產  
讓有潛在虧損， 有 於本集團 整體 政狀況。

###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決於本公司 數師將進行 進 審 程序，根據(i) 價約 民幣127,100,000  
元與 至二零二 年 月 十日 關 產 經審 面淨值約 民幣  
137,100,000元 差額約 民幣10,000,000元； (ii)與 產 讓 關 預期稅  
開支約 民幣8,100,000元，預期 產 讓錄得 虧損約為 民幣18,100,000元。  
本集團因 產 讓錄得 實際損 金額將由本公司 數師進行審閱和 終審 。

經 除與 產 讓 關 預期稅 開支約 民幣8,100,000元後， 產 讓  
所得 項淨額將約為 民幣119,000,000元。所得 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 一  
般 營運 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產 讓涉 一 項或多項適用 比率(定義見 上市規 )超過5%但均少  
於25%，因此訂立該 議構 本公司 須 露交易，須遵守 上市規 第14章  
報告 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指外，詞彙具有涵義：

「該議」	指	平康達(作為讓方)、平縣泰達(作為讓方)與平管理委員會就產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污水處理廠回讓
「產讓」	指	根據該議條條，建議將關產從平康達讓平縣泰達
「董會」	指	董會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國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立有限公司，其已行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	指	完產讓
「特許經營議」	指	重慶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訂立特許經營議，內容有關污水處理廠開、運營和維護特許經營
「價」	指	關產價總額約人民幣127,100,000元
「本開支」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價」一段所涵義
「董」	指	本公司董
「平管理委員會」	指	山平經濟開區管理委員會，為平縣政府政府構，負責平經濟開區開管理

「平縣泰達」	指	平縣泰達污水處理廠，終實由平縣公用事業展一中心終實擁有，並經平縣政府授權為該議項讓方
「平縣政府」	指	位於國山省泰安市平縣人民政府
「平康達」	指	平康達水有限公司，為於國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全附屬公司
「託管」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價」一段所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國香港特行政區
「獨立第方」	指	根據上市規，據董經作出合理詢後所深知、全悉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士(定義見上市規)屬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士第方任何士或公司其終實擁有
「上市規」	指	聯交所證上市規
「LPR」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價」一段所涵義
「償還債」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價」一段所涵義
「國」	指	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括香港、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行政區灣
「解除」	指	具有本公告「該議一價」一段所涵義

「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 產」	指	具有本公告「該 議 — 將 讓 產」一段所 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 議」	指	平康達與 平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 補充特許經營 議
「讓日」	指	具有本公告「該 議 — 產 讓程序 過渡期」一段 所 涵義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該 議 — 產 讓程序 過渡期」一段 所 涵義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 國山 省泰安市 平縣 平縣第二污水處理 廠
「港元」	指	香港法定 幣港元
「 人民幣」	指	國法定 幣 人民幣
「%」	指	比

  
 承董 會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 括八名董 ， 執行董 先生 玉女 士、段  
 楠先生 周偉先生，非執行董 趙雋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  
 常 先生 彭永臻先生。